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3年6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蒙古.....	2

* CAC/COSP/IRG/2023/1。



二. 执行摘要

蒙古

1. 导言：蒙古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蒙古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批准了该公约。

该国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已在第一审议周期的第一年审议，该审议执行摘要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发布（[CAC/COSP/IRG/II/1/1/Add.1](#)）。

蒙古属大陆法系。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法律框架包括多部法律的条款，特别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反腐败法》、《犯罪和违法行为预防法》、《公共采购法》、《公共和私人利益监管和防止公职部门利益冲突法》（《利益冲突法》）、《公务员法》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蒙古也加入了若干项关于国际合作、犯罪控制和犯罪预防的国际协定。

该国机构通过各种机制和网络在国际层面开展合作，这些机制和网络包括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蒙古设有多个与预防和打击腐败有关的机关和机构，包括独立反腐败局、公职委员会、国家采购局、蒙古银行、金融监管委员会和金融信息机构。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条和第六条）

该国第一项国家反腐败战略被认为是在 2010 年实施的。根据《反腐败法》第 21 条，国家大呼拉尔（议会）于 2016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国家反腐败战略。该战略包含一个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的部分（第 4.1.7 节）。该战略的实施始于 2017 年，促使独立反腐败局在 2021 年通过了最后报告。该战略由所有公共实体实施。这些实体每年向独立反腐败局提交实施情况报告，后者向议会报告（该战略第 8 节）。定于 2022 年 9 月对该战略进行评估，预计随后将制定一项新战略。

《反腐败法》设立了独立反腐败局，规定该局为独立的特别政府机构，负责提高公众对腐败的认识，开展预防腐败活动，进行调查以期发现腐败行为，并审查资产和收入申报资料（第 15 条）。独立反腐败局还监督和评估这部法律的实施情况，并向公民和公众通报实施过程（第 18 条）。

法律授权独立反腐败局独立运作，严禁任何人干涉其运行（《反腐败法》第 16 条）。独立反腐败局局长经公开听证程序和总理提名后，由议会任命，任期六年。独立反腐败局副局长的任命遵循同样的程序，但副局长由独立反腐败局局长提名（《反腐败法》第 21 条）。只有依据《反腐败法》第 22 条规定的范围有限的理由方可免除局长和副局长的职务。独立反腐败局获得了充足的资金。

在总统的监督下设立了一个公共委员会，确保公众积极参与打击腐败，并就腐败情况和《反腐败法》的实施提供咨询意见（《反腐败法》第 27 条）。该委员会没有获得执行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独立反腐败局是可协助《公约》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预防腐败措施的机构。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

公职分为四类，其中公共行政服务和国家特别服务构成“核心公职”（《公务员法》第 6 条和第 10 条）。《公务员法》规定了核心公职录用的一般资格要求，包括没有与腐败或滥用职权有关的犯罪前科（第 22.1 条）。

定期举行专业考试，征聘候选人加入核心公职（《公务员法》第 33 条）。考试笔试部分完全数字化。考试由公职委员会主办（《公务员法》第 33.4 条，与该法第 65.1 条一并解读）。

公职委员会是一个中央机构，负责为管理和行政职位的官员提供道德指导，监督培训的实施，并处理有关征聘和甄选程序的投诉（《公务员法》第 66 条）。所有属于“公共行政服务”类别的公职人员在晋升到更高职位之前都必须接受道德和反腐败培训（该法第 23.2 条）。但是，没有针对涉及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的官员制定关于甄选、任命和轮岗的具体规则，也没有此类职位的清单。独立反腐败局应征聘实体的要求，对管理和行政职位的潜在候选人进行审查。

《公务员法》对公务员的工资、报酬、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做了详细规定。工资水平与人口的平均生活水平和私营部门职位的平均工资挂钩（第 57 条和第 58 条）。

《总统选举法》、《议会选举法》和《公民代表会议（地方议会）选举法》规定了与主动和被动参加选举有关的权利和方式。曾被判犯有腐败罪的有抱负的候选人不能登记参选（《总统选举法》第 26.6 条；《议会选举法》第 29.8 条；《公民代表会议选举法》第 28.8 条）。

选举年的政党筹资受《议会选举法》监管，而其他年份的筹资则受《政党法》监管。所有政党都必须公布各自所受捐赠的信息（《政党法》第 18.4 条）。针对议会选举，国家审计高级管理局规定了选举费用的最高限额（《议会选举法》第 50 条），并审查和公布反映收入和支出的选举费用报告（《议会选举法》第 57 条和第 58 条）。

《行政和支助部门官员行为守则》于 2019 年通过（由第 33/2019 号法通过）。该项守则列出了官员必须遵守的七项主要规范，包括不受政党影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维护公共服务声誉的义务（《守则》第 2.1 条）。违规行为会受到纪律和“道德”处分，例如申斥或道歉义务（《守则》第 4.2 条）。可向独立反腐败局举报违反《行为守则》的行为，独立反腐败局处理与利益冲突和腐败有关的违规行为（独立反腐败局第 A/60 号内部令第 2.10 条）。如果相关行为被怀疑达到了犯罪的程度，相关事项将提交执法机关（《守则》第 4.4 条）。

法官、检察官、警察以及中央和地方行政官员等特定官员有义务立即向独立反腐败局报告其在履行公务时获得的任何腐败相关信息（《反腐败法》第 8 条）。独立反腐败局设有一个公众举报渠道，也供公职人员和各组织使用。想要举报腐败相关信息的个人或实体可以匿名举报。

蒙古建立了一个财务披露框架，如下文关于《公约》第五十二条的部分所述。官员还有义务在参与任何涉及财务或法律问题的行政决定之前申报可能的利益冲突（《利益冲突法》第 8.1 条）。独立反腐败局对资产、收入以及个人利益申报进行筛查，以便在任命某人之前确定可能的利益冲突。禁止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收受礼物（《利益冲突法》第 16 条）。此外，除《利益冲突法》（第 18 条）准许的工作或职位外，公职人员不得兼任任何工作或职位，而且不得从事商业活动或在企业管理架构中任职，但《利益冲突法》（第 20 条）所述的少数有限情况除外。

《宪法》（第 49 条）和《法院法》（第 42 条）保障司法独立。

没有具体的司法机关行为守则，但《法院法》载有关于防止利益冲突的详细规定（第 50 条）。不遵守相关规定将受到纪律处分（第 57 条）。

检察机关代表国家监督案件的调查并参与法庭审判（《宪法》第 56 条；《刑事诉讼法》第 4.1 条）。《检察机关法》载有保障检察官独立性的规定，包括关于工资和薪酬的规定（第 59 条）。2018 年，总统颁布了《检察官道德守则》，其中要求检察官进行资产申报（第 7 条）。违反《道德守则》的行为将受到纪律处分。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法》适用于所有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蒙古已开发了一个电子采购系统（www.tender.gov.mn），任何价值超过 2,000 万图格里克（约 5,700 美元）的项目必须通过该系统进行采购。特定例外情况适用（《公共采购法》第 3 条）。

国家采购局负责大规模采购过程，并负责管理电子采购平台。在确定大规模采购流程的构成要件方面没有设定门槛值；政府或主管部长决定哪些流程应由国家采购局处理。财政部制定标准，并处理有关开标前准备过程合法性的某些投诉（《公共采购法》第 55 条）。

采购实体必须在大众媒体和电子采购系统中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公共采购法》第 21 条）。采购实体必须将合同授予被选为具有最低评标价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的投标人，并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拒绝其投标的理由（《公共采购法》第 29 条）。

《公共采购法》还要求采购实体事先确定并公布参与投标的条件（第 19 条和第 21 条）。

《公共采购法》建立了一个审查和上诉制度。投标人可以向采购实体提交书面投诉。原则上，在投诉程序进行期间，不得签发任何合同（第 54 条）。如果投标人认为发生了限制公平竞争的违规行为，最终可向财政部提出投诉（第 55 条）。可在行政法院对决定提出上诉（第 56 条）。

为了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度，评标委员会必须至少包括代表相关部门专业协会、私营部门或非政府组织的两名成员（《公共采购法》第 47.4 条）。

被任命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公职人员和公民必须具备公共采购方面的专业知识（《公共采购法》第 47.6 条）。他们还必须声明，除其他外，自身与其获任命参与的采购过程没有利益冲突（《公共采购法》第 8 条；财政部长通过的第 103/2021 号命令第 2.19 条）。

年度预算由议会根据政府提交的提案予以通过。直接预算主管编制并向上级预算主管提交季度预算执行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度预算执行报告和财务报表提交给国家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每年提交给上级预算主管（《预算法》第 8.9.1 条）。

国家审计机构负责监督公共财政、预算和公共财产的适当规划、分配、使用和支出。违反会计法律的公职人员将按照《公务员法》的规定承担责任，相关事项构成刑事犯罪的除外（《会计法》第 27 条）。

财务性质的文件根据《商业文件归档和管理法》的规定处理，该法根据政府机构的类型，要求各机构将文件保存 5 至 40 年（第 27 条）。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条和第十三条）

蒙古在 2022 年颁布了新的《公共信息透明法》。该法适用于由国家和地方预算供资的所有组织，包括政党，但不包括武装部队、边防和国内部队以及情报部门。受该法管辖的组织有义务确保与其业务、人力资源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以及采购活动有关的信息透明（第 8.1 条）。

在获取信息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公民和法律实体可向更高一级的组织或官员投诉，如果不存在这样的组织或官员，则向法院投诉（《公共信息透明法》第 14.1.6 条）。

根据《一般行政法》第 15 条，向行政组织提出请求的人员、行政行为对象或受行政组织决策过程影响的人员，均有权获得关于相关行政决策过程的信息，并获得相关文件的副本。

蒙古推出了一个电子政务平台，使公民（目前仅限于乌兰巴托的居民）能够在线使用 600 多项政府服务。

根据《反腐败法》第 26 条，独立反腐败局每年向议会报告蒙古反腐败法律的实施情况和腐败的总体程度。这些报告对外公开，其中概述在公共机构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并介绍独立反腐败局就腐败的范围、形式和原因等开展调查的结果。

法律草案和决定草案在网上公布，以便确保透明度并促使公众提供意见。国家审计局建立了一个名为“公开审计”的平台，任何人均可从中查看简化的审计报告和图表。

《“透明账户”法》旨在向公众提供一种简单和透明的手段来监督公共资金的使用方式和使用者，为了实施该项法律，财政部运营了一个网站，为每个相关组织设立专门的网页，维护关于各自财务活动的信息。

独立反腐败局开展公共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腐败的有害后果和负面影响的认识。独立反腐败局还与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合作，评估反腐败教育在各类专业教学课程中的地位。

可通过各种渠道向独立反腐败局举报可疑的腐败犯罪，包括网上举报表格和热线电话。独立反腐败局积极宣传该热线电话，以便提高人们的认识。尽管如此，2018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表示了解独立反腐败局举报渠道的人数有所下降。独立反腐败局还获授权采取措施，支持和协助非政府组织、社区和个人的反腐败行动、举措和建议，并促进其参与（《反腐败法》第 18.1.4 条）。议会正在审议一项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法律草案。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私营实体有义务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法》第 4 条）。

独立反腐败局帮助企业制定行为准则和培训方案。如果这些行为准则没有得到遵守，独立反腐败局可发布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反腐败法》第 6.6 条）。虽然私营实体可向独立反腐败局报告腐败事件，但没有具体的机制或程序来促进执法机构与相关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反腐败法》第 9.1 条）。

根据《国家登记法》，设有一个包含法律实体信息的登记册（第 7 条和第 10 条）。这些信息不包括股东或最终实际受益人的身份，公布在关于登记信息的门户网站上，供公众查阅。

某些类别的公职人员在离任后有两年的冷却期（《利益冲突法》第 22 条）。这一限制尤其适用于担任国家政治、行政或特别职务的官员，以及国有或地方所有法人的前管理人员和行政官员（《利益冲突法》第 3.1.4 条；《反腐败法》第 4 条）。

企业和组织的执行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和实施会计实务（《会计法》第 18 条）。总会计师须遵守的规则禁止从事《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所列行为（《会计法》第 20 条）。违反《会计法》将受到处罚（第 27 条）。此外，《违法行为法》规定对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处以罚款（《违法行为法》第 11.18 条），而且《刑法》将伪造和变造证据以及财务文件和其他文件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18.7、21.1 和 23.2-23.4 条）。

没有明确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或促成腐败行为的其他费用实行税款扣减。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蒙古防止洗钱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以及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命令、条例和准则，包括《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预防措施条例》（由蒙古银行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14 条发布，适用于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为了遵守反洗钱要求，所有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4 条规定的报告实体）必须建立内部反洗钱制度，包括客户和实际受益人身份识别；持续监测交易情况；加强对高风险客户、账户和交易的尽职调查；保存记录和报告可疑交易（见下文关于《公约》第五十二条的部分）。

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 条和《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预防措施条例》第 12 条，电汇资金必须包括关于发端人和收款人的必要和准确信息。如果缺少付款人或收款人的必要信息，则必须采用有效的基于风险的程序来确定是执行、拒绝还是暂停资金转账。中介金融机构也有义务在整个支付链中保留此类信息。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8.2 条授权金融信息机构审查所有报告实体遵守该项法律的情况。该法第 19 条针对每个报告实体指定了具有洗钱监督职能的机关。这些机关包括负责各银行的蒙古银行、负责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监管委员会、负责各种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的金融监管委员会和相关的许可和监督机关，此外还有蒙古律师协会、蒙古代讼人协会、公证人协会和注册会计师协会。

考虑到对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的总体监督统计数据，对这些企业和行业的监督是一个有待改进的领域。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针对不遵守防止洗钱措施的行为规定了一系列纠正措施和制裁（第 23 条）。

蒙古银行内部设立了金融信息机构。该机构接收、分析并向主管执法机关传播关于可能涉及洗钱、相关犯罪或资助恐怖主义的可疑交易或未遂交易的信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6 条）。金融信息机构于 2009 年加入埃格蒙特集团。

反洗钱监督和执法机关在国内和国际层面进行合作和信息交流（《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9.2 条）。蒙古还设立了由国家各主管机关代表组成的国家合作委员会，在业务层面组织协调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该法第 22 条），此外还设立了国家委员会，在政策层面组织协调此类问题（该法第 22(1)条）。

蒙古对价值等于或超过 1,500 万图格里克（约合 4,300 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在入境或出境时实行书面申报制度（《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5 条）。该国的法律没有界定无记名可转让票据。

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 2017 年 9 月发布的相互评价报告显示，蒙古已处理先前 2007 年 7 月的报告指出的许多不足之处，包括与预防措施和监督有关的不足。后续补充报告显示，在处理 2017 年相互评价报告指出的许多不足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

蒙古积极促进发展和加强打击洗钱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特别是为此加入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和埃格蒙特集团。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独立反腐败局监测和评估《反腐败法》的实施情况（第六条第一款）。
- 实行完全数字化的公务员招聘和甄选笔试程序（第七条第一款）。
- 蒙古成立了一个实体（公职委员会），负责为获任命担任管理和行政职位的公职人员提供道德指导（第七条第一款）。

- 独立反腐败局应招聘实体的要求对管理和行政职位的潜在候选人进行审查（第七条第一款）。
- 设有一个电子政务平台，提供 600 多项公共服务（第十条第(二)项）。
- 该国制定了《“透明账户”法》，旨在为公众提供一种简单透明的手段，监督公共资金的使用方式和使用人（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蒙古积极促进发展和加强打击洗钱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特别是为此加入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和埃格蒙特集团（第十四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鼓励蒙古着手采取保护举报人的措施，确保这些措施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并继续促使人们更好地认识独立反腐败局提供的渠道，供举报可能被视为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事件（第十三条第二款）。

此外，建议蒙古：

- 确定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并确保制定适当程序，为这些职位甄选和培训人员，并酌情对这类人员实行轮岗（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制定规则或方法，独立确定哪些采购程序应由国家采购局管理，而不是由政府或主管部长逐一确定（第九条第一款）。
- 考虑尽可能让所有公民使用电子政务平台，包括居住在乌兰巴托以外的公民（第十条(二)项）。
- 考虑通过司法机关成员行为守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 考虑促进执法机关（包括专门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关）与相关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第十二条第二款(一)项）。
- 明确禁止对贿赂或促成腐败行为所支付的其他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第十二条第四款）。
- 努力加强旨在提高与私营实体的持股身份和实际受益人有关的透明度的措施（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改善在反洗钱方面对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的监督（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考虑对须进行跨境申报的无记名可转让票据进行界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 协助通过、实施、监测和评价国家反腐败方案，该方案预计将于 2023 年第二季度通过（第五条第一款）。
- 协助加强反腐败统计框架，在国家反腐败方案通过后衡量其成就和进展（第五条第一款）。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九条）

蒙古尚未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法律框架。资产追回受《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一般规定（第 42.1-42.6 条）以及蒙古加入的相关双边和多边条约管辖。

法律内务部是负责资产追回等方面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主管机关。该部将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转交给总检察长办公室，由其负责监督调查办公室对请求的执行情况。

根据《检察机关法》第 48.1.12 条，总检察长办公室可与外国主管机关和其他国际组织建立直接联系和合作。该办公室已签署 10 项谅解备忘录，并订立了两项协议，便利和保障迅速交流信息。该办公室还是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的国家联络点。

在资产追回方面，无论是否存在条约，蒙古可在对等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国内刑事诉讼中的整套措施和程序同样适用于国际合作。在没有相关协议适用的情况下，该国直接实施《公约》的规定（《宪法》第 10 条第 3 款）。

蒙古在三起案件中追回了位于国外的资产，并向一个国家返还了资产。

蒙古没有案件管理系统用于处理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请求并且可生成关于收到和发出的国际合作请求的综合统计数据。

独立反腐败局和其他主管机关，例如情报总局、国家警察局、总检察长办公室、金融信息机构、金融监管委员会和蒙古银行，无需事先请求即可进行国际信息交流，并在实践中也是这样做的。金融信息机构已与外国对口单位签署了 21 项有关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包括自发信息交流。这些机关还通过埃格蒙特集团和国际刑警组织自发交流信息。

蒙古在犯罪控制和追踪罪犯及犯罪所得方面缔结了许多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协定。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八条）

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和监管机关发布的相关命令、条例和准则，包括蒙古银行发布的《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预防措施条例》，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都必须遵守反洗钱要求。

这些要求涵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 条），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和核实、实际受益人身份识别（该法第 4(1)条）、持续监测交易、定期和持续更新数据、保存记录（根据该法第 8 条，期限为 5 年）以及向金融信息机构报告可疑交易（该法第 7 条）。这些要求还包括评估洗钱风险和采取适当措施管理这一风险（该法第 5.3 条），以及对高风险客户、账户和交

易，包括国内外政治公众人物持有的账户，加强尽职调查（该法第 6 条）。《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预防措施条例》将强化尽职调查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政治公众人物的家庭成员和关系密切者（该条例第 6.3 条）。

《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预防措施条例》对必须特别关注的人员、账户和交易作了详细指示（第 2 条）。蒙古银行还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风险管理指导说明。

设立银行的程序（《银行法》第 20.1.6 条）禁止设立空壳银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禁止银行与空壳银行或为空壳银行提供代理服务的银行建立代理关系（第 5.7 条）。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1.7 条，“空壳银行”是指其管理和业务在其注册和获得执照的国家并无实体存在，并且不附属于受到有效综合监督的受监管金融集团。

蒙古建立了全面的财务披露框架。《反腐败法》第 10 条至第 14 条要求一系列公职人员以及总统、议会和公民代表会议的候选人申报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收入、资产和负债。申报内容包括在国内外持有的资产，包括金融账户，应每年（在 2 月 15 日之前）和在任职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但任职结束时不提交。当申报的收入和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时，也应申报。

独立反腐败局是负责接收和核实资产和收入申报的主要机构。根据须作申报的人员的不同，另外三个机构之一可能负责接收资产和收入申报，即国家大呼拉尔法律常设委员会负责独立反腐败局高级官员和行政官员的申报材料，法院总委员会负责宪法法院成员和所有法官的申报材料，总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候选人的申报材料。

通过独立反腐败局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申报材料的做法始于 2011 年，并于 2018 年成为强制性规定。该系统根据存储的数据自动评估潜在风险，并根据某些预设标准发出警示信号。2019 年，独立反腐败局推出了公职候选人以电子方式提交初步申报材料的试点系统。

高级官员的申报材料在独立反腐败局网站和政府新闻杂志上公布（第 14.1 条）；所有其他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均向公众开放（第 14.2 条）。

《反腐败法》规定了对未提交申报材料或提交错误资料的纪律处罚，力度从申斥到开除公职不等（第 13.8 和 13.9 条）。已对不遵守申报要求的行为进行了制裁。独立反腐败局对触发警示信号的申报材料进行调查，若有足够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行为（如资产非法增加），将会把相关事项提交总检察长办公室启动刑事调查。

该法律并不排除与外国主管机关分享相关信息的可能性。

虽然《利益冲突法》第 10 条禁止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父母、兄弟姐妹、其他家庭成员、同居者、配偶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伴侣和其他相关方）以其名义在确定的离岸法域开设银行账户，但蒙古尚未采取措施要求对外国金融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报告这种关系并保持与此相关的适当记录。

金融信息机构是一个自主和独立的机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6 条）。该机构接收可疑交易报告、现金交易报告和报关单，并有广泛的信息来

源，以便形成金融情报。该机构似乎拥有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来适当开展工作。该机构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 goAML 软件应用程序，该程序定于 2022 年 7 月底前全面实施。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

《民法》规定，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无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有权在蒙古法院提起诉讼确定财产所有权（第 106.1 条），或要求损害赔偿（第 497.1 条）。这可以通过提起民事诉讼或参与刑事诉讼来实现（《刑法》第 42、43、115-123 和 291-293 条；《刑事诉讼法》第 8.2 和 8.5 条）。

依据直接执行国际公约的原则（《宪法》第 10 条第 3 款）和《民法》第 2.2 条，这些规定也适用于外国，《民法》第 2.2 条规定“如果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应遵守国际条约”。

《刑法》关于没收资产和收入的第 7.5 条规定，通过犯罪获得的收入和资产应分配用于支付损害赔偿和刑事诉讼费用，任何剩余的金额应计入国家预算。这一规定允许蒙古法院在必须就没收作出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对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

该国法律没有规定执行外国没收令的事宜。但是，国家主管机关可以依据《刑法》（第 7.5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42.4 条）关于没收和司法协助的一般规定，应外国请求签发国内没收令。

蒙古法律只规定了基于定罪的没收（《刑法》第 7.2 和 7.6.6 条）。

如果在外国犯下的洗钱罪行根据外国法律可判处至少一年的监禁，则蒙古法院可通过对洗钱罪作出裁决，下令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刑法》第 7.5(2)条）。

该国法律没有规定根据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冻结或扣押财产的可能性。但是，蒙古的刑事侦查机关或法院可根据外国请求在国内发布冻结或扣押财产的决定（《刑事诉讼法》第 42.4 条）。

该国法律没有明确允许主管机关在没有外国请求的情况下，例如基于与获取这种财产有关的、外国实行的逮捕或者提出的刑事指控，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

《刑事诉讼法》第 42.2 条规定了发送给蒙古的司法协助请求应包括的信息。

《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在相关财产价值极低的情况下拒绝请求的可能性。在实践中，在拒绝请求或解除临时措施之前，可能会邀请请求国提供额外的文件或信息。

在审议过程中，蒙古提供了其实施《公约》第五十五条的法律和条例的副本。该国不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该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所述措施的条件。

除了确立第三人作为民事原告参与刑事诉讼的理由外，《刑法》还包括一项在没收案件中维护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规定，该规定可延伸至根据外国请求进行的没收（第 7.5(5)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蒙古的法律没有涉及返还资产的问题。

该国法律的一般原则是，没收的资产应用于赔偿对他人造成的损害和支付调查费用。如果被没收资产的价值超过损害赔偿的费用，则应转入国家预算（《刑法》第 7.5(3)条）。该国法律还规定，在没收案件中要保护善意第三人的权利（《刑法》第 7.5(5)条）。

蒙古法律规定，可扣除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中发生的费用（《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刑法》第 7.5(3)条）。

蒙古在必要时可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逐案订立协定或安排，但迄今尚未这样做。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蒙古是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的成员，并定期参与其促进资产追回方面国际合作的活动（第五十九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鼓励蒙古为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请求开发一个案件管理系统（第五十一条）。

此外，建议蒙古：

- 建立全面的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法律框架（第五十一条）。
- 考虑审查其财务披露框架，以便也要求有关公职人员在任职结束时申报其资产和负债（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采取措施，要求对外国金融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报告这种关系，并保持与此相关的适当记录（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其主管机关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就《公约》确立的犯罪发出的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考虑采取措施，以便在因为犯罪人死亡、潜逃或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的情形或者其他有关情形下，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机关根据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冻结或扣押财产，条件是该冻结令或扣押令提供了合理的根据，使蒙古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这种行动，而且有关财产最终将按没收令处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 考虑采取措施，使其主管机关能够保全财产以便没收，例如基于与获取这种财产有关的、外国实行的逮捕或者提出的刑事指控（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明确规定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返还和处分资产的机制。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 协助加强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法律框架。
 - 协助建立管理返还的被盗资产的综合法律框架。
-